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892號

債權人 陳武諒

債務人 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福麟

債務人 有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筱雯

人

債務人 高華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零伍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
001	358,650元	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346,500元	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350,600元	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1 狀申請。

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